

证券代码：301077

证券简称：星华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48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,410,196.17 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1,771,498.4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按 2025 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6,177,149.84 元后，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可分配利润 312,645,163.53 元，母公司可分配利润 190,076,777.49 元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公司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，公司剩余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90,076,777.49 元。

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，以及对未来发展的预期，

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、发展阶段的情况，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，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定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70,078,941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1,023,682.30 元，不送红股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准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动的，拟保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比例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相关审议程序与审核意见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、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要求；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星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7日